

徐蜀◎編

二十四史訂補

《史記》

訂補文獻彙編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二十四史

史記

訂補文獻



K204.2
16

二十四史訂補

《史記》

訂補文獻彙編

徐蜀編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史記》訂補文獻彙編 / 徐蜀編. —北京: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2004.4
ISBN 7-5013-1154-4

I. 史... II. 徐... III. ①史記—校勘—文獻—彙編②中國—古代史—紀傳體 IV. K204.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04) 第 009025 號

責任編輯: 賈貴榮

封面設計: 張希廣

ISBN 7-5013-1154-4



9 787501 311545 >

書名 《史記》訂補文獻彙編

著者 徐 蜀 編

出版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100034 北京市西城區文津街 7 號)

發行 010-66139745, 66175620, 66126153

66174391 (傳真), 66126156 (門市部)

E-mail cbs@nlc.gov.cn (投稿) btsfxb@nlc.gov.cn (郵購)

Website www.nlcpress.com

經銷 新華書店

印刷 河北三河潮河印刷廠

開本 16 開

印張 65

版次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1000

書號 ISBN 7-5013-1154-4/K·805

定價 290 圓

前言

治中國史學者，不能捨棄歷代正史。究其原因，與正史的體裁紀傳體是分不開的。紀傳體史書的開創之作是司馬遷的《史記》。

《史記·太史公自序》說：

壺遂曰：「孔子之時，上無明君，下不得任用，故作《春秋》，垂空文以斷禮義，當一王之法。今夫子上遇明天子，下得職守，萬事即具，咸各序其宜。夫子所論，欲以何明？」太史公曰：「唯唯，否否，不然，……余所謂述故事，整齊其世傳，非所謂作也。而君比之《春秋》，謬矣。」

司馬遷這段話是什麼意思呢？過去人們多理解為太史公不敢以《史記》與《春秋》相比的謙詞。其實問題並非這樣簡單，我們只要對照一下兩書的作用和對象就清楚了。司馬遷說：「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紀，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存亡國，繼絕世，補敝起廢，王道之大者也。……故長于治人。」簡言之，《春秋》是講褒貶的，是供人們借鑒的史書。其對象相當廣泛。《史記》呢？則是通過「述故事，整齊其世傳」來總結歷史。並且作者要將其「藏之名山」，以「俟後世聖人君子」。此「聖人君子」系指何人呢？就是研究歷史的史家。這樣說不僅有《史記》作者主觀動機上的依據，而且從客觀上看，《史記》是紀傳體史書，紀傳體對史家也確是一種理想的史體。因為它類例精密，取材廣泛，對史家，尤其是無緣接近國家檔案資料的史家來說，無異是一座豐富的史料寶庫。他們可以據此研究歷史，還可據此撰寫其他類型的史書。甚至可以說，中國封建史學的體系就是在紀傳體史書的基礎上完善起來的。從基本上反映了古代史學發展概況的古典圖書目錄中，就可看出這一點。以《隋書經籍志》史部為例，其中的門類大多能在

《史記》、《漢書》、《東觀漢記》等紀傳史中找到它們的淵源。如職官類源于《漢書》的《百官公卿表》和《後漢書》的《百官志》；刑法類源于《漢書》的《刑法志》；雜傳類、雜史類源于《史記》等書的列傳和類傳；地理類源于《漢書》的《地理志》；霸史類（或偽史類）源于《東觀漢記》的《載記》；簿錄類（或目錄類）源于《漢書》的《藝文志》等等。其實，這一情況清代學者就已察覺到了。《四庫全書總目·史部總序》曾明言：

今總括群書分十五類，首曰正史（紀傳體），大綱也。次曰編年，曰別史，曰雜史，曰詔令奏議，曰傳記，曰史抄，曰載記，皆參考紀傳者也。曰時令，曰地理，曰職官，曰政書，曰目錄，皆參考諸志也。曰史評，參考論贊者也。

由于紀傳史所具有的專業性質，後來圍繞這一體裁發生的一些事情也就非常合乎邏輯了。例如唐代以後私家修撰紀傳史的人急劇減少，過去一般都將原因歸結于史館的建立，並對此深表不滿。殊不知，唐代建史館，集中大量人力物力財力來修史，正是順應了紀傳史本身的需要，只有依靠國家的力量，才能使紀傳體史書蘊含的內容不斷充實起來。唐宋時期，一部正史的完成大約要經歷這樣一個過程：起居注——日歷——實錄——國史——異代官修正史。顯然，這種積累、篩選史料，編撰史書的方法，私家是根本做不到的。當然，官修史書在思想性方面會日趨保守。好在紀傳體的性質決定了衡量它優劣的主要標準，在于是否更多地保存了當時的史料。

由于紀傳體具有上述特點，因此深受史家的歡迎。《史記》問世不久，便有劉向、劉歆、馮商、衛衡、楊雄、史岑、梁審、肆仁、晉馮、段肅、金丹、韋融、蕭奮、劉恂等人相次撰續。至東漢時期班固著《漢書》，朝廷組織學者撰《東觀漢記》，也都採用的紀傳體。在很長一段時間內，起源較早的編年體反而無人問津了。

另外，紀傳體在中國古代還受到統治者的特別尊崇，自東漢起，便被作為編撰國史的體裁，此後歷代相沿不變。其中的原因何在呢？我認為主要有以下幾點：

(一) 在中國古代王朝屢屢更迭的情況下，統治者形成了一種習慣，每逢新的王朝在以武力奪取政權之後，還要從政治思想等方面對前朝來一個徹底的清算。其目的，一方面爲自己尋求借鑒，另一方面藉此證明前朝滅亡與本朝興起的合法性。紀傳史包括範圍廣，有關國家政治、經濟、文化、人物等情況都能在書中反映出來，正是達到這一清算目的的絕好手段。《史記》之後，紀傳史由通史演變爲斷代史，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因也在于此。

(二) 紀傳史以記述人物爲主，統治者可以此爲工具，加強對臣下的控制。唐朝宰相韋安石對此就曾一語破的，他說：「世人不知史官權重宰相。宰相但能制生人，史官兼制生死，古之聖君賢臣所以畏懼者也。」其實，所謂「史官兼制生死」是假，皇帝、權貴「兼制生死」才是真。因爲各代所修國史，執筆者雖爲史官，但他們都要秉承最高統治者的意旨行事。

(三) 中國古代的封建統治者普遍具有好大喜功的特點。這一點在文化學術方面的重要表現就是由朝廷，甚至皇帝親自出面，組織學者編撰大規模的書籍，借此博取「稽古右文」的美名，並粉飾太平，宣揚「盛世」。像宋代修《太平御覽》、《冊府元龜》，明代修《永樂大典》，清代修《續三通》、《古今圖書集成》、《四庫全書》等就是其中突出的例子。紀傳體史書內容豐富、體制宏大，自然也迎合了統治者好大喜功的心理。事實上，紀傳體國史的修撰，即已開了大規模修書的先河。

顯然，在上述優越條件下產生的歷代正史，在資料的占有、使用，以及史書的規模、系統性和連續性諸方面，均是獨一無二的。這也就是我們必須重視《二十四史》的一個重要因素。

歷代正史在編撰過程中由于統治者的干擾，編撰者在才、學、識方面的局限等諸多原因，確實也存在不少問題。爲此，中國古代史家做了大量工作。概括起來大致有四類：一是注釋，如《史記》三家注、《唐書釋音》、《五代史記注補》等；二是補作，如《後漢書》、《晉書》、《梁書》等書的補表，《三國志》、《梁書》、《陳書》等書的補志，《五代史補考》等；三是校正，如《史記識誤》、《漢書正誤》、《漢書地理志校本》等；四是考訂，如《晉書考證》、《北齊書旁證》、《元史考訂》等。

此數項工作可統稱為「訂補」。經過衆多史家的不懈努力，有關《二十四史》的訂補之作，已具相當的規模，僅從歷代史目來看，即不下數百種之多。此類著作的學術價值及彌縫原書之功效，學術界亦早有定論。現在的問題是，「正史之缺憾，賴古今學者之努力，受其彌縫者已不在少數，後人盡可利用已有之成績而作進一步探求，但此已有之成績，將何從而求得之？」換句話說，一般學者如何去搜討、利用那些多為善本珍藏，又分散于各處的前人成果呢？三十年代中期，開明書店出版《二十五史補編》，匯二百四十餘種訂補之作于一爐，為學者提供了極大方便，筆路之功，實不可沒。然《補編》所及，僅限于各史之表、志、紀、傳之屬，仍難尋覓。為此，我們在《補編》之外，擴大選書的範圍，編輯出版《二十四史訂補》，共收書一百六十餘種。

為加強《訂補》的實用性，在編輯體例上不作過多限制。歸納起來，約有以下幾點：

一、凡與《二十四史》有關之訂補著作，一九四九年以前編撰或出版的稿本、抄本、刻本、影印本，均在選擇的範圍。

二、為免重複，凡《二十五史補編》已收之書，本書不再選人。

三、所收之書均以影印的方式制版，在內容和文字上不作任何改動。

四、所收書之版本，側重于稿本、抄本、初刻本及足本。

《二十四史訂補》自策劃至出書，歷時八載，幾經周折。其間屢受楊翼驤師教導，獲益匪淺，殷夢霞女士參預此役，並統攬全書編輯之責，致力頗多，書目文獻出版社社長張彥博先生、總編輯曹鶴龍先生鼎力支持，多方籌措，玉成其事，在此，謹致謝忱。

徐 蜀

二〇〇四年二月十八日

史記探源

清崔適著 宣統二年刻本

史記探源

凡例

- 一卷一命曰序證法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而小變之彼序其目錄此序其義以立名也
- 一卷二以下依篇爲次法釋文依經爲次也
- 一正其文而錄舊本於下法杜子春易周禮字而錄其故書也
- 一更其次而錄舊本於下法蔡沈尚書集傳考定武成而易其先後也
- 一凡曰接者謂史記本文當如此接也凡曰止者當如此止也凡曰至者省其文也凡用○者比其類與舉其要也
- 一凡稱師謂曲閣也漢儒但稱師說宋儒猶然論語集注愚聞之師曰謂延平也今用其例師說已傳故不舉其書名篇數亦有用其語如古書有某例之類出自古書疑義舉例閱者自知不復稱引以省繁文



史記探源

凡例

史記探源

序

吾友崔輝甫所撰史記探源成其書凡八卷予讀而偉之爲之叙曰甚哉古文學家之亂經學以亂政學賴此書出而救正之也古者天生民而樹之君所以保民非爲君而生民藉以衛君也故堯讓天下如釋重負舜視天下之朝觀訟獄歸已則履天子之位而不辭文王稱王周公攝王其道亦由是也古文學家主於專制政成之世尊君如天故不許文王稱王禮記大傳乃有追王之說不許周公攝王尚書金縢削其踐阼之文後世親王宰相卑若與臺小民之呼籲絕無由上聞而坊川一潰動成伏尸百萬流血千里之巨禍此其蔽也明王記災異不記祥瑞所以資修省而不取驕盈也古文學家脂韋性成造爲嘉禾書序託之周公而堯時蓂莢莠莠之說轉由是出沈約作宋書創爲符瑞志而宋真宗以改年號明世宗以賞倭臣矣又其蔽也五德之說譌秦爲不當五行之序劉歆用以帝非班固轉藉以開新於是正統間統之愷言帝魏帝蜀之異蹟自習鑿齒以下紛曉不止不知以先朝之血盾爲正統乎秦漢以下力強勢大者爲帝耳曹氏固漢之逆臣劉季非秦之亂民乎以統一九州爲正統乎趙宋未嘗一日一統而得爲正統王新一統十五年顧不得爲正統又其蔽也分野之說以五星二十八宿爲禹貢九州周家十二建國所割劇豈大九州諸國不共戴天乎即以周之建國言之春秋之初尙百餘國何以十二國外皆不應星象應星象者見凶祥常修德以禳之然則不應星象者遂可滔天虐民乎且大槩爲趙分野東井爲秦分野舉周之秦趙受封之歲歲星所臨而言然則於石趙姚秦何與而勒之興泓之亡亦應其象耶又其蔽也是皆古文家說啟之今文無是也是言今文則於古今中外政理無所不通言古文則無所不闕太史公時未有古文是書證其所本有辨其所本無豈惟有功於史學其有功於經學政學何如哉爲述其大略質之天下後世之知言君子宣統二年歲次庚戌仲冬同邑朱祖謀

史記探源目錄

卷一

序證

要略

竄亂

春秋古文

終始五德

十二分野

告則書

官失之

變象互體

古文尙書

書序

史記探源

目錄

古文

傳記寓言

漢書

麟止後語

補缺

卷二

十二本紀

五帝本紀第一

夏本紀第二

殷本紀第三

卷三

十二本紀

周本紀第四

秦本紀第五

秦始皇本紀第六

項羽本紀第七

漢高祖本紀第八

呂后本紀第九

孝文本紀第十後人依漢書補

孝景本紀第十一

孝武本紀第十二後人錄漢書郊祀志

卷四

十表

三代世表第一

十二諸侯年表第二

六國表第三

史記探源

目錄

秦楚之際月表第四

漢興以來諸侯年表第五褚先生補

高祖功臣侯年表第六同上

惠景間侯者年表第七同上

建元以來侯者年表第八同上

建元以來王子侯者年表第九同上

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第十後人所續

八書

禮書第一後人所續雜錄荀子禮論

樂書第二後人所續雜錄禮記樂記

律書第三後人錄漢書志

歷書第四後人錄漢書志

天官書第五後人錄漢書天文志

封禪書第六 妄人錄漢書郊祀志
河渠書第七 妄人錄漢書溝洫志
平準書第八 妄人錄漢書食貨志

卷五

三十世家

吳太伯世家第一
齊太公世家第二
魯周公世家第三
燕召公世家第四
陳杞世家第六
衛康叔世家第七
宋微子世家第八

卷六

史記探源

目錄

三

三十世家

晉世家第九
楚世家第十
越王句踐世家第十一
鄭世家第十二
趙世家第十三
魏世家第十四
韓世家第十五
田敬仲完世家第十六
孔子世家第十七
陳涉世家第十八
外戚世家第十九
楚元王世家第二十

荆燕世家第二十一

齊悼惠王世家第二十二

曹相國世家第二十四

陳丞相世家第二十六

絳侯世家第二十七

梁孝王世家第二十八

五宗世家第二十九

三王世家第三十 妄人所續

卷七

七十列傳

伯夷列傳第一

老莊申韓列傳第三

司馬穰苴列傳第四

史記探源

目錄

四

孫子吳起列傳第五

伍子胥列傳第六

仲尼弟子列傳第七

商君列傳第八

蘇秦列傳第九

張儀列傳第十

樛里子甘茂列傳第十一

穰侯列傳第十二

孟子荀卿列傳第十四

孟嘗君列傳第十五

平原君列傳第十六

信陵君列傳第十七

春申君列傳第十八

范雎蔡澤列傳第十九
廉頗藺相如列傳第二十一
田單列傳第二十二
魯仲連鄒陽列傳第二十三
屈原賈生列傳第二十四
呂不韋列傳第二十五
刺客列傳第二十六
李斯列傳第二十七
蒙恬列傳第二十八

卷八

七十列傳

張耳陳餘列傳第二十九
魏豹彭越列傳第三十

史記探源

目錄

五

黥布列傳第三十一
淮陰侯列傳第三十二
韓王信盧綰列傳第三十三
田儼列傳第三十四
樊鄴滕灌列傳第三十五
張丞相列傳第三十六
酈生陸賈列傳第三十七
傅靳蒯成列傳第三十八
季布欒布列傳第四十
袁盎趙主錯列傳第四十一
萬石君張敖列傳第四十三
田叔列傳第四十四
扁鵲倉公列傳第四十五

吳王濞列傳第四十六
李將軍列傳第四十九
匈奴列傳第五十
衛將軍列傳第五十一
平津侯主父偃列傳第五十二
南越尉佗列傳第五十三
東夷列傳第五十四
朝鮮列傳第五十五
西南夷列傳第五十六
司馬相如列傳第五十七
淮南衡山列傳第五十八
循吏列傳第五十九
汲鄭列傳第六十

史記探源

目錄

六

儒林列傳第六十一
酷吏列傳第六十二
大宛列傳第六十三
游俠列傳第六十四
佞幸列傳第六十五
滑稽列傳第六十六
日者列傳第六十七
龜策列傳第六十八
貨殖列傳第六十九
太史公自序第七十
無說者十篇管蔡肅相國留侯世家三管晏自起樂毅劉敬張釋之管嬰韓安國列傳七也故不錄

史記探源卷一

序證

要略

史記者五經之蘊籍。羣史之領袖也。乃漢書已云其缺。於是續者紛起。見於本書者。曰諸先生。見於七略者。曰馮商。見於後漢書班彪傳注及史通者。有劉歆等十六人。案漢書亦有自言出自劉歆者。藝文志曰。錄七略。律歷志曰。錄三統歷。是也。乃儒林傳言經師受授。與七略相表裏。律歷志言六歷五德。與郊祀志張蒼傳相牽屬。天文地理志言分野。與五德相印證。皆可其為歆作。五經志上曰。徵治左氏傳。其春秋意亦已乖矣。與藝文志尊稱左氏傳為得春秋真意相反。豈歆語乎。白虎通義多主今文說。惟今文家所無乃取古文說補之。則五行志乃因所自作明矣。後漢書本傳曰。固著漢書。自永平中始受詔。猶精思二十餘年。至建初中乃成。豈有遺思二十餘年所成之書。不著一字。而後取前人者乎。當山史記之文。有與全書乖。與此合者。亦歆所續也。至若年代縣隔。章句割裂。當是後世妄人所增。與鈔胥所脫。其幸免乎此。又有誤衍誤倒。誤改誤解諸弊。要不若竄亂之禍為劇烈。故下文專釋之。

歸安崔適

史記探源

卷一

竄亂

劉歆之續史記。非不足於太史公也。亦既顛倒五經。不得不波及龍門以為佐證。而售其為新室典文章之絕技也。其所以顛倒五經者。劉向在成帝世。刺取春秋災異。作洪範五行傳。端緒雖紛。要以譏切世卿。比例王氏為宗旨。歆主翔戴新室。務與向說相反。於是奪孔子之春秋。而歸之魯史。自造書序百篇而託之孔子。說皆詳下。如是則孔子之宗旨頓渝。而劉向之傳說皆謬矣。又須多造古文經傳。廣樹證據。而辭章旨博。非歆一人之力所能勝任也。乃徵天下有通逸禮古書毛詩周官爾雅天文圖讖鍾律月令兵法史篇文字者。皆詣公車。至者前後千數。皆令記說。延中。將令正乖謬。豈異說云。此文載王莽傳。適案歆所謂正乖謬者。即正其父向之乖謬。豈異說者。以齊魯韓詩歐陽夏侯氏書為異說。而蒙之於所託之孔安國毛公云爾。逸禮以下書名。亦劉歆所造。此千數人者。孰不仰體國師嘉新公之意。言謬壁虛造妖誕之言。以備采納。於是羣經皆受其竄亂。而史記為五經門戶。則亦不得不竄亂矣。

春秋古文

史記探源

卷一

史記儒林傳曰。言春秋。於齊魯自胡毋生。於趙自董仲舒。太史公自序曰。昔孔子何為而作春秋哉。余聞董生云云。是太史公之於春秋。一本於董生。即一本於公羊。其取之左氏。乃國語也。自序曰。左邱失明。厥有國語。可證是時無所謂左傳也。劉歆破散國語。並自造誕妄之辭。與釋經之語。編入春秋逐年之下。託之出自中秘書。命曰春秋古文。亦曰春秋左氏傳。今案其體有四。一曰無經之傳。姑即隱公篇言之。如三年冬鄭伯之車僂于濟也。是夫傳以釋經。無經則非傳也。是國語也。二曰有經而不釋經之傳。凡傳以釋經義。非述其事實也。如五年九月初獻六羽。公羊傳曰。何以書。讒始僭諸公也。是釋其義也。左傳但述羽數。此與經同述一事耳。豈似傳體。以上錄自國語居多。亦有劉歆竄入者。詳下。三曰釋不書於經之傳。如元年五月費伯帥師城郕。不書。非公命也。夫不釋經而釋不書於經。則傳書者不當釋黃帝何以無典。傳詩者不當釋吳楚何以無風乎。彼傳不然。則此非傳也。四曰釋經之傳。務與公羊氏董氏司馬氏劉向之說相反而已。如隱三年尹氏卒。讒世卿。為昭二十三年立王子朝張本也。宣十年書齊崔氏出奔。讒世卿。為襄二十五年弑其君光張本也。雖使春秋三傳東高閣。獨抱遺經究終始。

終始五德

劉歆欲明新之代漢。迫於皇天威命。非人力所能辭讓。乃造為終始五德之說。託始於鄒衍。說詳孟荀列傳。又增呂氏春秋十二紀。於春曰其帝太皞。其神句芒。於夏曰其帝炎帝。其神祝融。於中央曰其帝黃帝。其神后土。於秋曰其帝少皞。其神蓐收。於冬曰其帝顓頊。其神玄冥。凡十句。月令因之。適案淮南時則訓。錄自十二紀。無此十句。之。當是後人竄入。不然。可證呂氏本亦無之。今有者。歆所竄入也。紀又曰。春祀戶。夏祀竈。中央祀中霤。秋祀門。冬祀行。此白虎通所謂五祀也。左昭二十九年。以句芒祝融蓐收玄冥后土為五祀。與此紀五神之名同。而五祀之說異。可證其為歆說。猶之黃帝顓頊帝嚳堯舜。乃孔子所謂五帝。此紀去帝嚳堯舜。而列太皞炎帝於黃帝之前。增少皞於黃帝

史記探源

卷一

三

之後，以爲五帝，則五帝之說亦異。漢書王莽傳曰：「予惟黃帝少昊帝顓頊云云，是增少昊爲五帝，而分配五德，固自歆爲非典文章始矣。歆所以爲此說者，由顓頊水德而下，得木火土夏金殷水周木^{秦說}。漢復爲火，新復爲土，則新之當受漢禪，如舜之當受堯禪也。後漢書賈逵傳，逵奏曰：「五經家皆言顓頊代黃帝，而堯不得爲火德，如令堯不得爲火，則漢不得爲赤。案逵此奏，正足與歆意相發明。特遂以媚漢，歆以佐新，意旨不同，爾歆之所言，固自以爲密合矣。然其所爲三統歷與郊祀志，而後人削爲封禪書者，^{詳武帝本紀下}夏德之屬金，屬木也，殷德之屬水，屬金也，周德之屬木，屬火也，秦德之屬金，屬水也，漢德之屬水，屬土，屬火也，不合者一。謂秦水德而尚黑，漢水德而尚赤，則夏尚黑，非金非木，殷尚白，非水，周尚赤，非木，不合者二。謂周水德，漢火德，秦以水德在木火之間，不當五行之序，案漢果火德，則秦爲金德，機陽兩金，秦獻公自以爲金瑞，故作畦時祀白帝，姬哭白帝子可證。推五勝之義，漢火勝秦金，秦金勝周木，秦非不當五行之序也。秦果水德，則漢爲土德，黃龍見，成紀可證。漢土勝周水，秦水勝周火，秦仍非不當五行之序也。不合者三。所載張蒼公孫臣賈誼司馬遷之言，皆歆僞託，不足信也。古

十二分野

春秋所記災異，劉向以爲某事之應者，劉歆必指無事可攷之國以當之，入五行志，如隱公三年正月己巳，日有食之，董仲舒劉向以爲我執凡伯，鄭獲魯隱之應，劉歆則謂正月二日，燕越之分野，以是時燕越之事，於國語世家皆無攷故也。又託爲他國他事

史記探源

卷一

四

之應，入之左傳，如昭十七年冬有星孛于大辰，董仲舒劉向以爲王室亂，吳入郢之應，左傳則謂宋衛陳鄭火作之象，而分野之名以立，分野者，以地之十二國，繫天之十二次，何謂十二次，分二十八宿隸之，律歷志謂自斗至女爲星紀，自女至危爲玄枵，自危至奎爲諏訥，自奎至胃爲降婁，自胃至畢爲大梁，自畢至井爲實沈，自井至柳爲鶉首，自柳至張爲鶉火，自張至轸爲鶉尾，自轸至室爲壽星，自室至尾爲大火，自尾至斗爲析木，是也。然與地理志不同，此志以初軫十二度終軫四度爲壽星之次，彼志則自井六度至亢六度矣，此志以初尾十度終斗十一度爲析木之次，彼志則自危四度至斗六度矣，又析十二分野爲十三，三志同出漢書，乖異若是，以十二國繫十二次者，保章氏鄭注引堪輿曰：「星紀吳越也，玄枵齊也，諏訥衛也，降婁魯也，大梁趙也，實沈晉也，鶉首秦也，鶉火周也，鶉尾楚也，壽星鄭也，大火宋也，析木燕也，賈疏謂古受封之日，歲星所在之辰，適案周語曰：「昔武王伐殷，歲在鶉火，歲之所在，則我有周之分野，此爲賈疏所本，然以左傳校之，一顓頊之虛也，昭十年以爲齊，十七年以爲衛，八年九年以爲陳矣，一陳也，九年謂之水族，十七年謂之火房矣，一鄭也，襄二十八年以爲龍星，注謂角亢，疏曰：「即壽星，昭十七年乃曰：「祝融之虛，則是大火矣，趙韓魏三國，同時所封，鄭注有趙無韓魏，地理志魏同晉，韓同鄭，然命三家爲諸侯，皆在威烈王二十三年，則歲星所次同矣，志以趙屬大梁，魏屬實沈，韓屬壽星，則相去六歲，豈可通乎，以十二國徵十二國，以左傳校左傳，矛盾層累如此，又有以十二辰與十二州之說繫十二次，矛盾更甚，以無與於左傳，姑弗論，其說實創自劉歆，有三證焉，爾雅之名，始見於王莽詔書，即所徵之千數人，受歆之意旨而作者也，釋天玄枵，虛也，顓頊之虛，虛也，與冬其帝顓頊之說，皆當北方水位合，五德劉歆所創，則分野可知，證一也，書伏傳詩毛傳周本紀，周之始年，皆謂文王受命之年，案文王受命七年而崩，九年，武王上祭于畢，十一年，武王伐紂，如十一年歲在鶉火，則元年在壽星，壽星乃周之分野，國語以鶉火當之，是以武王伐紂爲周之始年，豈周之冷州鳩，已通漢之古文學乎，此必歆所竄入，証二也，漢書五行志中之上曰：「夏侯始昌，夏侯勝，許商，教弟子，其傳與劉向同，唯劉歆傳獨異，下之，凡主分野，皆劉歆說，間有入董仲舒劉向語者，亦爲後人竄亂，不然，不當云劉歆傳獨異矣，昭公七年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董仲舒劉向以爲楚靈王弒君，陳公子昭殺世

子之應劉歆以爲魯衛分。左傳曰：魯衛惡之，是說與左氏同。與仲舒向並異。證三也。於史記則竄入十二諸侯年表。齊宋鄭世家張耳傳也。

變象互體

說卦曰：觀變於陰陽而成卦，發揮於剛柔而生爻。又曰：易六畫而成卦，至於成卦之後，不言六爻有變象，有互體也。杜預始發此例，則是說之出晚矣。故鍾會論易，王弼作注，皆無互體。爲程子所深取。左莊二十二年傳：筮得觀之否，曰：坤土也，巽風也。乾天也，風爲天於土上山也。妻太嶽之後也。注：坤下巽上，觀六四爻變而爲否。巽變爲乾，故曰風爲天。適案觀三五爲艮，否二五四亦爲艮，艮爲山，故曰山曰嶽也。是此年之傳，於易之變象互體，實兼之矣。豈周太史已通漢學乎？此必劉歆竄入，又竄入史記十二諸侯年表。陳齊魏田齊世家也。以上皆無經之傳，與有經而不釋經之傳之屬。

告則書

左傳謂春秋本魯史。魯史本赴告。告則書，不告則否。然則春秋褒貶之權，全秉於赴告

史記探源

卷一

五

者之手。孔子何爲以竊取其義，知我罪我，自任乎？經書列國君卒之日，傳輒以爲赴之日。別記卒日於前。然隱三年八月庚辰，宋公和卒，昭十年七月戊子，晉侯彪卒，皆經傳同日。已無解於赴之太速矣。襄公二十五年五月乙亥，齊崔杼弑其君光，亦經傳同日。下文且曰：卒已，太史書曰：崔杼弑其君。卒已者，後乙亥七日也。古書計日，皆連本日數之。是日，太史始書於國史，然後赴告他國。至速亦同日爾。何由先七日起乎？莊公八年十有一月癸未，齊無知弑其君諸兒，傳乃在十二月，先赴而後弑乎？公薨及魯大夫之卒，以魯史書魯事，無待於赴。此必薨卒之正日也。而於各國之君，乃舍其卒日而書赴日，經義如是之參差乎？經文明書其卒，傳乃易之以赴。安意失真，孰大於是。比於口說流行者，何如乎？然則諸侯卒無赴告之文乎？曰：有之。但春秋之文，必不本於赴告爾。名在諸侯之策曰：孫林父甯殖出其君。春秋書曰：衛侯伋出奔齊。許人以悼公卒赴。春秋書曰：許世子止弑其君買。不據赴告之文，有明證矣。至若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髡，代髡立者商臣也。蔡世子般弑其君固，代固立者般也。赴者，即商臣與般之臣。若亦據實以赴，則當何所措辭？雖使劉歆捉刀，得無窮乎？春秋書列國之事，自當據列國之史。凡卒之日，皆非赴

日。甲戎已丑，陳侯鮑卒。公羊傳曰：甲戎之日亡，已丑之日死而得是也。即實弑而書卒，亦非因赴告之文也。鄭伯髡頑卒于操，不言其大夫弑之，爲中國諱也。陳侯溺卒，公子招貶不稱第，不言其弑，以楚之託乎討招以滅陳，陳之滅，自招致之，其罪更重於弑君也。蓋春秋者，孔子託義之書，非列國記事之史。若左邱明作國語，則異是。據各國之別史，竄爲一家之總史。如陳轅三國志，李延壽南北史之比，本不與春秋相比附。何得有釋經之語？劉歆傳曰：欽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此語頗持兩端。傳自解經，何待欽引？欽引以解，則非傳文。此傳歆所自作，非所謂釋經之人。其辭游者耶？然左氏解經之傳，歆始爲之，則歆固自言之矣。創爲赴告則書之說，緣其古文經傳，是非與春秋相反。故託是說，示人以春秋非孔子作，不過雜錄各國赴告之文，則其褒貶是非，皆不足據。不如古文學說爲足據也。於史記則竄入十二諸侯年表。齊陳鄭世家也。

官失之

孔子據各國史記而作春秋，筆削之削，斷自聖心，無所謂官失之也。如隱公三年二月己巳，日有食之。公羊傳曰：日食則曷爲或日或不日，或言朔或不言朔？曰：某月某日朔，

史記探源

卷一

六

日有食之者，食正朔也。其或日或不日，或失之前，或失之後，失之前者，朔在前也，失之後者，朔在後也。何氏於朔在前注曰：謂二日食，象君行暴急外見畏，故日行疾，月行遲。過朔乃食，失正朔於前也。朔在後注曰：謂晦日食，象君行懦弱見陵，故日行遲，月行疾。未至朔而食，失正朔於後也。然則官何失之有？劉歆欲奪春秋於孔子而歸之魯史，故於桓十七年冬十月朔日有食之，竄其說入左傳曰：不書日，官失之也。又竄入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也。以上皆釋經之傳之屬。

古文尙書

劉歆假託古文經傳之所出，於尙書爲獨詳。今依其說折之。藝文志錄七略曰：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得古文尙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孔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列於學官。儒林傳曰：孔氏有古文尙書，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逸書得十餘篇。蓋尙書滋多於是矣。此數語見於儒林傳，亦有之。後人入，詳彼篇下。司馬遷從安國問故，遷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適案五宗世家：魯共王用孝景前二年立，二十六年卒。景帝在位十六年，則共王卒於武帝即位之十二年，即元光五年。武帝在位五十四年，則宋

年安得有共王。不合者一。孔安國以今文讀之。需歲月幾何。乃越四十餘年。至巫蠱禍作之年而始獻之乎。且安國若有得古文尙書事。何以孔子世家不言。但曰安國爲今皇帝博士。遷臨淮太守。蚤卒。漢書倪寬傳。寬詣博士受業。受業孔安國。補廷尉史。廷尉張湯薦之。亦見史記倪寬傳後。人取入。詳本篇下。百官表。湯遷廷尉。在元朔三年。是安國爲博士。在元朔三年以前。使其年甫踰二十。至巫蠱禍作。已過五十。是時尙在。安得云蚤卒。既云蚤卒。安得獻書於巫蠱禍作之年耶。荀悅漢紀云。安國家獻之。此家字。亦知安國之年。不及巫蠱禍作而增。然安國有子卬。何不云孔卬獻之。而於安國下增家字。彌縫之跡甚彰。不合者二。世家但曰安國爲博士。不自言從之問故也。自序云。太史公受易於楊何。習道論於黃子。於其父所受業。尙言之甚詳。若還自從安國問故。何得不言。漢書遷傳亦不言。惟於儒林傳言之。且太史公生年。亦不及武帝之末。七略言武帝末。魯其王得古文尙書。而後安國獻之。遷亦何由從之問故耶。不合者三。劉歆移讓太常博士書曰。或以尙書爲備。則自歆以前。經師所傳。固以孔子所定之書。伏生已備。非殘缺之本也。史漢皆言歐陽生事伏生。授倪寬。寬又受業孔安國。不言安國所受業。其爲家學可知。歐陽

史記探源

卷一 七

大小夏侯之學。皆自寬出。寬自伏氏出。又自孔氏出。則孔氏之書。與伏生同矣。不然。寬何不以所異者互補。必待孔壁古文出而滋多耶。伏書備則孔書亦備。安所得滋多之古文。而遷從之問故耶。不合者四。古文說與古文經。本不同物。七略曰。壞孔子宅。得古文數十篇。皆古字也。儒林傳曰。孔安國以今文讀之。皆謂古文經。非古文說也。七略雖云。尙書傳四十一篇。不注作者姓名。惟東晉梅賾所上僞孔安國序。有承詔作傳之文。亦非漢儒所及料也。後漢書儒林傳曰。杜林傳古文尙書。賈逵爲之作訓。馬融作傳。鄭玄注解。見於楊倫傳本。然則賈逵以後。乃始有古文說。太史公何從載之。不合者五。儒林傳。遷載古文說之言。當出馬融。後漢書列女傳。班彪女昭。兄固著漢書。未及竟而卒。和帝詔昭踵而成之。後又詔馬融兄繼續昭成之。案融爲古文學。續當同之。尙書自伏生所傳二十八篇後。太誓後得。附入大小夏侯書中。篇各爲卷。七略曰。經二十九卷。是也。劉歆僞託孔安國所傳。造古文十六篇。亦篇各爲卷。又造書序百篇。合爲一卷。與大小夏侯所傳二十九卷雜書之。七略曰。古文經四十六卷。是也。馬鄭雖古文家。不爲十六篇作傳注。惟爲二十九篇作之。於是用古文之學。而釋今文之經。儒林傳所謂古文

說。是也。及漢古文亡。而晉古文出。去馬鄭本太誓。而別造太誓。亦雜伏書二十八篇。而之。且爲作傳。亦託之孔安國。是後伏生今文之經。轉附梅氏古文而傳。篇名雖今。而文字章句皆古矣。復求一二零章斷句之真。今文經與說。皆惟史記是賴。所載堯典禹貢微子洪範金縢諸篇。絕無古文說。詳堯舜夏本紀。宋魯世家下。漢書儒林傳。謂多古文說。不合者六也。晉出古文之僞。閻百詩惡定字言之已詳。且於史記關係甚少。故不之及。

書序

此亦劉歆所作。託之孔子。然亦穿鑿史記。以窟宅其鬼蜮也。三代世表曰。孔子次春秋序尙書。猶曰序春秋。次尙書也。孔子世家曰。追跡三代之禮。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此序字。與追跡之跡。上紀之紀。對文同義。下復總括之曰。編次。皆謂次序之序。非序跋之序也。七略據此。而曰。孔子纂書。凡百篇而爲之序。其說鑿矣。孟子曰。湯崩。外丙二年。仲壬四年。乃序太甲之事。殷本紀與之同。書序曰。成湯既沒。太甲元年。直以爲太甲繼成湯而立。豈孔子之數典忘祖歟。抑稽古之力。不如孟子歟。其厚誣

史記探源

卷一

八

孔子明矣。今可證其爲劉歆作者四焉。漢書王莽傳。遣平恩等多持金幣。誘塞外羌豪良願等。使獻地願內屬。曰。安漢公主仁。天下太平。五穀成熟。或禾長丈餘。或一粟三米。乃遣唐叔得禾異畝同類之說。作嘉禾書序。以張其本。太平御覽休徵部引大傳畧說。周公踐阼。朱草暢生。又曰。周公輔幼主。不矜功。則褒莖生。此亦後人所依託。古人第言咎徵。藉以修德。故洪範五行傳。止詳災異。不及祥瑞。王莽傳。班德祥符命福應等篇。於天下言黃龍見成紀。非石金匱雖難化爲雄之屬。始飾災異爲祥瑞。唐叔之時。安得此嬌譖之說耶。證一也。新受漢祚。取法舜受堯禪。非傳曰。予前在大麓。又曰。流彘于幽州。放尋於三危。殛隆子羽山。凡事比跡重華。堯既有典。舜豈可無。是則舜典之名。亦爲新室而作。故不及顧舜之事業。已詳於堯典也。今之舜典。本堯典文。時證二也。周本紀。周受命九年。武王上祭于畢。十一年。伐紂克殷。後二年。問箕子以天道。大傳。武王釋箕子之囚。箕子不忍爲周之釋。走入朝鮮。封之。箕子既受周之封。不得無臣禮。故於十三祀來朝。武王因而問洪範。是問洪範。在克殷後二年。箕子自朝鮮來也。書序曰。武王勝殷殺受。立武庚。以箕子歸。作洪範。直謂勝殷之年。即以箕子自朝歌歸周矣。正與三統歷